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新环责限字〔2017〕1号

云南琴淮酒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7594555707K

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小横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龙永能

我局于2017年4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因污水处理站 MBR 组件出现故障时未能及时更换，导致废水排放口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 2017 年 4 月 8 日、15 日、17 日出现超标情况。4 月 8 日氨氮连续超标 19 个小时（从 00:00 至 19:00），化学需氧量连续超标 13 个小时（从 04:00 至 17:00）；4 月 15 日氨氮连续超标 4 个小时（从 12:00 至 16:00）；4 月 17 日氨氮连续超标 7 个半小时（从 10:30 至 18:00）。

以上事实有1、新平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新平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3、2017 年 4 月 8 日、15 日、17 日在线监控数据截图；4、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0 号）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年产生物酒 800 吨（实

际生产规模 400 吨)、白酒 1200 吨(实际生产规模 600 吨)生产线限制生产 1 个月(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5 月 24 日止);限制生产期间生物酒月产量不得超过 20 吨、白酒月生产量不得超过 30 吨。限期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你公司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局将依法对你公司履行限制生产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天内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新平彝族傣族县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 年 4 月 26 日

